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421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--學生被體罰調查結果(共1個電子檔)(04219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--學生被體罰調查結果」1份，請持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與專業知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3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三、另依「教師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四、旨揭調查報告係依據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」針對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抽測，依案內統計及分析結果，本縣部分學校仍有「被老師體罰、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」或「被老師處罰要做特



定動作」之情形發生，請有上開情形之學校加以追蹤，以利即時發現問題並處理；又學生在校「被老師處罰要做特定動作」之比率高於「被老師體罰、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」，爰請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各校確實檢視改進，並加強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及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皆屬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行為。

- 五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，賡續積極加強所屬教師及其他亦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（如：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、學校行政人員……等）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，提升所有教育人員之輔導管教專業知能，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，以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2-03
11:52:1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